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2、变更日期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的规定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则执行以上会计政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 2016 年 2 月

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审批程序

2019年4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主要修订内容包括：

(1) 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 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 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 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 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根据规定，企业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需要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因此，本次变更不会对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公司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于2019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

进行会计报表披露。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日